

# 泉州 市 教 育 局 文件

# 泉州 市 地 震 局 文件

泉教安〔2018〕53号

---

##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地震局关于做好我市 学校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地震办，泉州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地震工作机构，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教育文体旅游局、地震工作机构，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泉委发〔2017〕25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实施意见》（泉政办〔2018〕29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推动和完善我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现

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推动落实

地震预警，是在地震发生后，利用电磁波比地震波传播速度更快等原理，对地震波尚未波及的区域发出警报的防震减灾科技新手段。开展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对社会综合防灾减灾水平的提升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学校是人员聚集的重要场所，是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重中之重。开展学校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也是增强学校防灾减灾综合能力的有效手段，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各部门、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文件要求和当地政府的部署安排，扎实推进全市学校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并将其作为校园安全的一项重要内容长期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实。

## 二、加强监管，完善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地震工作部门要认真比对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以下简称“终端”）建设任务数量，按已确定的建设方案，严格督促各学校做好终端接入及管理工作。尚未接入终端的学校，必须尽快与通信运营商签约并接入终端。已接入终端的学校，则要第一时间制定终端设备相关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终端及与之接驳的广播设

备（或预警专用喇叭）全天候处于开机、在线的正常状态，保障地震预警信息能及时和通畅地传输。如无停电、检修等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拆除、关停设备。

此外，在地震预警通信增值服务费用财政补助期满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泉政办〔2018〕29号文的要求，将该费用列入到学校的日常预算经费当中，确保终端持续稳定运行。市教育局、市地震局将不定期组织对各学校的终端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抽查。

### 三、深入宣教，强化演练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将地震预警知识纳入学生安全素质教育课程。近期，市教育局、市地震局已联合在市教育局官网主页的“热点专题”栏目中开设了“地震预警科普宣传”专栏，采用多媒体形式介绍地震预警原理、地震预警终端信息识别、应急避震逃生等多方面知识。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师生浏览学习，并充分利用以上素材深入开展校园地震预警宣教工作；此外，各学校还要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在终端接入后第一时间根据地震预警信息的不同等级因地制宜地制定好地震预警应急处置预案及疏散演练方案（模板电子文档到“地震预警科普宣传”专栏里下载，制定完成后向当地地震工作部门报备），并据此每学期组织师生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地震预警专题演练，确保广大师生应急时能正确识别、利用好地震预警信息，科学

有序地进行防护避险。未开展上述工作的，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由该学校承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地震工作部门要加强对本项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地震局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抄送：省教育厅、省地震局，市府办、市安办、市安监局。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